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2號

被 告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美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

01 經本院112年度勞重訴字第30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「訴訟
02 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
03 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822號（下稱
04 第二審）判決「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、第
05 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被上訴人負
06 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08 (一)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706
09 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變更為900,706元及非自願離
10 職證明書，應徵收裁判費共12,91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48-
11 449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8,7
12 1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、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暫免
13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419元【計算式：12,910元-8,71
14 6元=4,419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15 知，其中9,295元即百分之72【計算式：12,910元×72%=9,
16 2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；餘3,615
17 元【計算式：12,910元-9295元=3,615元】應由原告負
18 擔。

19 (二)次查，被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經核定第二
20 審應徵收裁判費共18,360元，已由被告先行預納（參第二
21 審卷第3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
22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被告應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
23 訟費用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24890元【計算式：(9,
24 295元+18,360元)×9/10=24890元】；餘2,765元【計算
25 式：(9,295元+18,360元)-24890=2,765元】應由原告負
26 擔。

27 (三)綜上，原告應負擔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6,380元【計算
28 式：3,615元+2,765元=6,380元】，惟原告已於第一審繳
29 納8,716元，已逾原告應分擔之費用數額，而無庸再向本
30 院補繳裁判費，是以原告暫免徵收之4,194元，應即由被
31 告向本院繳納。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